

枣阳市水利局

枣水函〔2023〕45号

关于枣阳市丁家湾矿区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枣阳市山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枣阳市丁家湾矿区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枣阳市丁家湾矿区建筑石料开采加工项目位于枣阳市平林镇，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38' 04'' \sim 112^{\circ} 38' 49''$ ，北纬 $31^{\circ} 40' 34'' \sim 31^{\circ} 42' 0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扩建项目。项目区气候类型属北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变化年差较大，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 15.2°C ，年平均降雨量 862.40mm ，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 $384\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93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26.96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97hm^2 。项目建设期总挖方 24.19

万 m³，总回填方 4.69 万 m³，总弃方 19.5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00 万元，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93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938.1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63.3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4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60 万元，独立费用 152.40 万元，预备费 16.58 万元。

(六) 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和《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020〕62号)，该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41.90 万元，开采期间按照每年实际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收取，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实际应依法依规向市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29.33 万元，开采期间每年应按照实际

开采量依法依规向市税务部门缴纳开采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中央、省、市、县 1: 1: 1: 7 的比例缴入国库。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